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簡析

第 108-02 號

108 年 3 月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成效良好

前言

「使用牌照稅」係隨機動車輛或船舶定期開徵之底冊稅，凡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依現行規定，各直轄市境內船舶均免徵使用牌照稅，故目前僅以使用陸上交通工具為課稅標的，並於每年 4 月徵收 1 次，營業用車輛則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起 1 個月內分 2 次平均徵收。另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的車輛，打造低碳城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徵使用牌照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徵使用牌照稅¹。

本市使用牌照稅收占總稅課收入比重僅次於土地增值稅，提供市政建設重要且穩定的財源。為瞭解本市使用牌照稅徵起情形，以下探討本市歷年使用牌照稅之稅收、稅源及稽徵成本，以進一步瞭解本市使用牌照稅稅收概況與趨勢，及自 107 年起收回自徵之效益，並輔以比較其他五都稅收資料，期透過本文提供決策參考，並作為本局稅務工作推動和各界參考使用。

一、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新臺幣 90.3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50 億元；98 年至 107 年 10 年來實徵淨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於 107 年創近年稅收新高，較 98 年增加 18.58 億元，大幅成長 25.89%。

¹ 財政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授權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將期間延長為 6 年，以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產業。

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²為 90.34 億元，占總稅課收入比重達 20.72%，為地方稅第二大稅目，僅次於土地增值稅稅收 143.66 億元(占 32.94%)，為本市重要財源之一；實徵淨額較上(106)年度 88.84 億元增加 1.50 億元，成長 1.69%；較年度預算數 90.13 億元超出 0.21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0.24%(詳表 1)。

表 1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概況表

單位：億元

年度 (直轄市稅排序)	107 年		與上(106)年比較			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	比率(%)	實徵淨額	增減	成長率(%)	預算數	超出/短收	預算執行率(%)
	(1)		(2)	(3)=(1)-(2)	(4)=(3)/(2)	(5)	(6)=(1)-(5)	(7)=(1)/(5)
稅課收入	436.09	100.00	430.09	6.00	1.40	420.35	15.74	103.75
地價稅	81.57	18.70	88.77	-7.20	-8.11	87.81	-6.25	92.89
土地增值稅	143.66	32.94	135.81	7.86	5.78	125.49	18.17	114.48
房屋稅	90.31	20.71	88.33	1.98	2.24	87.81	2.50	102.85
使用牌照稅	90.34	20.72	88.84	1.50	1.69	90.13	0.21	100.24
契稅	16.55	3.80	16.44	0.12	0.70	18.48	-1.93	89.57
印花稅	12.01	2.75	10.61	1.40	13.15	9.44	2.57	127.21
娛樂稅	1.65	0.38	1.30	0.35	26.89	1.18	0.46	139.18

資料來源：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及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20903-01-03-2)。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觀察本市 98 年至 107 年使用牌照稅徵收情形，實徵淨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連續 10 年呈現正成長，並於 107 年創近年稅收新高達 90.34 億元，較 98 年增加 18.58 億元，大幅成長 25.89%(詳表 2 及圖 1)。

表 2 本市 98-107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趨勢概況表

單位：億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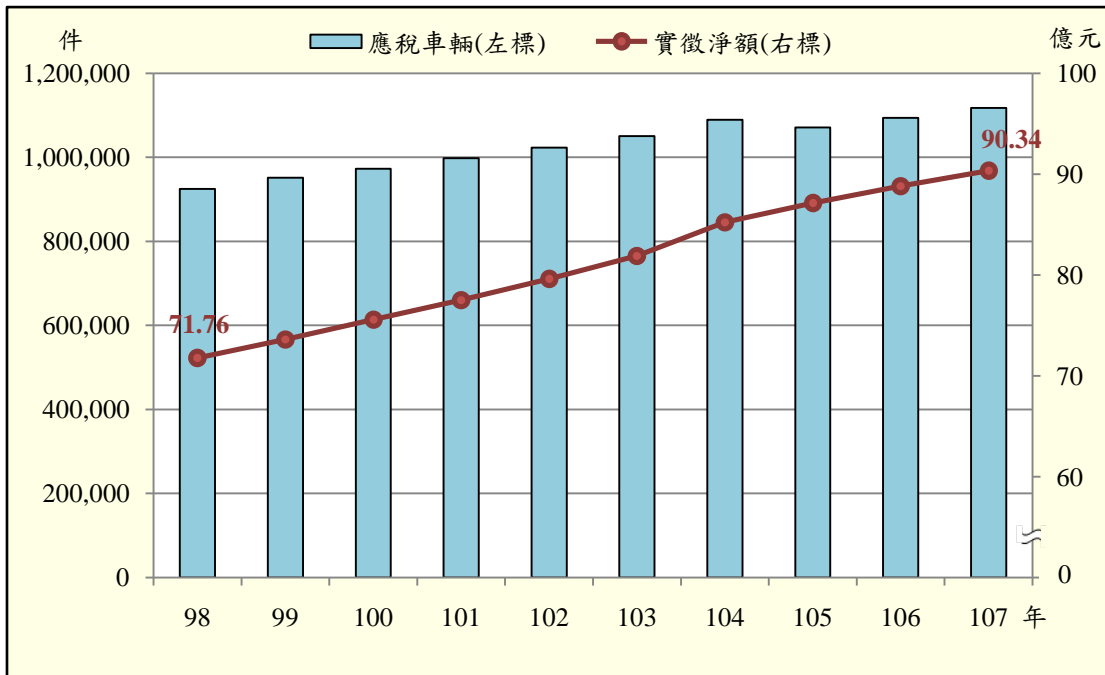
年度 類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增減數	增減比(%)
	(1)									(2)	(3)=(2)-(1)	(4)=(3)/(1)*100
實徵淨額	71.76	73.63	75.60	77.53	79.61	81.91	85.25	87.13	88.84	90.34	18.58	25.89
應稅車輛	924,797	951,550	973,050	998,010	1,022,906	1,050,655	1,089,487	1,070,929	1,094,374	1,117,922	193,125	20.88

資料來源：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及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20903-02-08-2)。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² 實徵淨額為「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之合計數，代表稅收實際金額。

圖 1 本市 98-107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趨勢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及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20903-02-08-2)。

二、107 年本市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90.34 億元居六都之冠，10 年來之增幅亦為六都之最。

進一步觀察 107 年六都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本市 90.34 億元居六都之冠，近 10 年來首次超越新北市 90.08 億元，臺北市 75.02 億元為第三，餘依序為高雄市、桃園市及臺南市(詳表 3 及圖 2)。

綜觀六都 98 年至 107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成長趨勢，10 年來均呈現大幅成長，以增加金額來看，本市增加 18.58 億元為六都第一，新北市增加 15.13 億元排名第二；以成長率來看，桃園市增加 28.79% 為六都之首，本市 25.89% 次之。另 107 年六都使用牌照稅稅收均有超出情形，超出金額以新北市 2 億為六都第一，臺北市 1.02 億次之，本市 0.21 億為六都中第四名；預算達成率以新北市之 102.28% 居首，臺北市 101.38 %、高雄市 100.77 % 分為第二、三名，本市 100.24% 位居六都第五位(詳表 3、圖 2 及圖 3)。

表 3 六都 98-107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趨勢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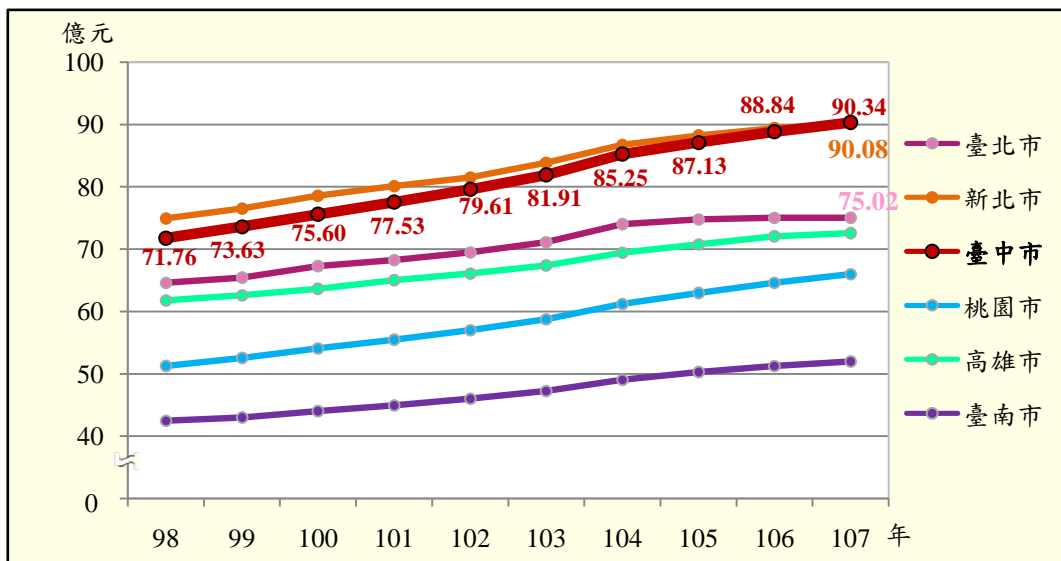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年度	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排名	臺南市	高雄市
98 年 ⁽¹⁾	64.62	74.95	51.25	71.76	2	42.50	61.79
99 年	65.42	76.54	52.53	73.63	2	42.99	62.63
100 年	67.27	78.60	54.10	75.60	2	44.01	63.62
101 年	68.28	80.14	55.46	77.53	2	44.97	65.02
102 年	69.50	81.52	57.02	79.61	2	46.02	66.11
103 年	71.14	83.88	58.78	81.91	2	47.26	67.37
104 年	74.00	86.76	61.22	85.25	2	49.05	69.47
105 年	74.80	88.23	62.96	87.13	2	50.27	70.79
106 年	75.06	89.41	64.64	88.84	2	51.28	72.05
107 年 ⁽²⁾	75.02	90.08	66.01	90.34	1	51.96	72.56
107 年 預算數 ⁽³⁾	74.00	88.07	66.00	90.13	1	51.81	72.00
增減數 (4)=(2)-(1)	10.40	15.13	14.76	18.58	1	9.46	10.76
增減比(%) (5)=(4)/(1)*100	16.10	20.19	28.79	25.89	2	22.25	17.42
超出/短收 (6)=(2)-(3)	1.02	2.00	0.01	0.21	4	0.15	0.56
預算達成率(%) (7)=(2)/(3)*100	101.38	102.28	100.02	100.24	5	100.30	100.77

資料來源：各市稅捐統計年報及公務統計報表(各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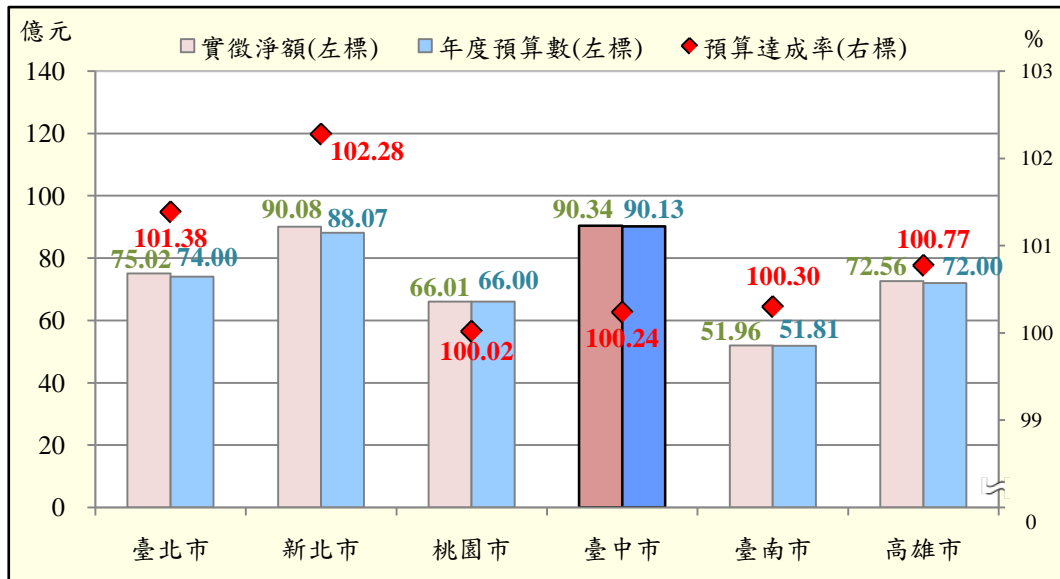
附註：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圖 2 六都 98-107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趨勢圖



資料來源：各市稅捐統計年報及公務統計報表(各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圖 3 六都 107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概況圖



資料來源：各市稅捐統計年報及公務統計報表(各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三、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總計 111 萬 7,922 件，較上年成長 2.15%，其中以小客車增加 1 萬 7,092 件最多，成長率則以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機車)成長 19.07%最高。

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總計 111 萬 7,922 件，較上年 109 萬 4,374 件增加 2 萬 3,548 件，成長 2.15%，其中以小客車增加 1 萬 7,092 件最多，成長率則以機車成長 19.07%為最高。各類車輛中以小客車 91 萬 7,915 件(占 82.11%)居首，貨車 15 萬 1,977 件(占 13.59%)次之，再次為機車 3 萬 6,371 件(占 3.25%)，三者共占 98.95%為使用牌照稅最主要稅源(詳表 4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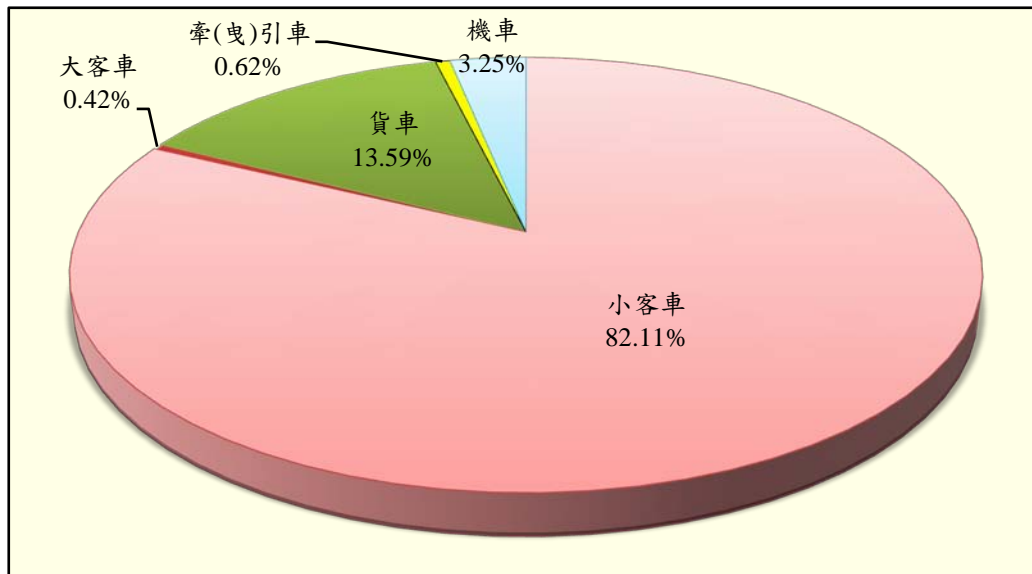
表 4 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數概況表

車輛類別	107 年		106 年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100
	件數(1)	比重			
總計	1,117,922	100.00	1,094,374	23,548	2.15
小客車	917,915	82.11	900,823	17,092	1.90
大客車	4,702	0.42	4,847	- 145	-2.99
貨車	151,977	13.59	151,108	869	0.58
牽(曳)引車	6,957	0.62	7,050	- 93	-1.32
機車	36,371	3.25	30,546	5,825	19.07

資料來源：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及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20903-02-08-2)。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 4 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數比重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及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20903-02-08-2)。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觀察本市近 10 年來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大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除 105 年較上年度小幅負成長外，其餘各年之應稅件數均為正成長，107 年達近年高峰 111 萬 7,922 件，較 98 年增加 19 萬 3,125 件，成長 20.88%；各類車輛應稅車輛件數除牽(曳)引車自 104 年後連續出現負成長，其餘車輛歷年雖漲跌交迭但大致仍為逐年成長趨勢(詳表 5 及圖 5)。

其中本市小客車應稅車輛件數 10 年來增加 15 萬 5,237 件最多(20.35%)，成長幅度則以機車增加 3 萬 291 件，成長率高達 498.21%為最大，主要係因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開放重型機車行駛快速道路及本市轄內快速公路台 74 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全線通車，使得近年機車成長幅度居冠，市民擁有汽缸總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上的機車快速成長(自 84 年起，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稅額為零)，並同時帶動稅基成長 (詳表 5 及圖 5)。

表 5 本市 98-107 年使用牌照稅稅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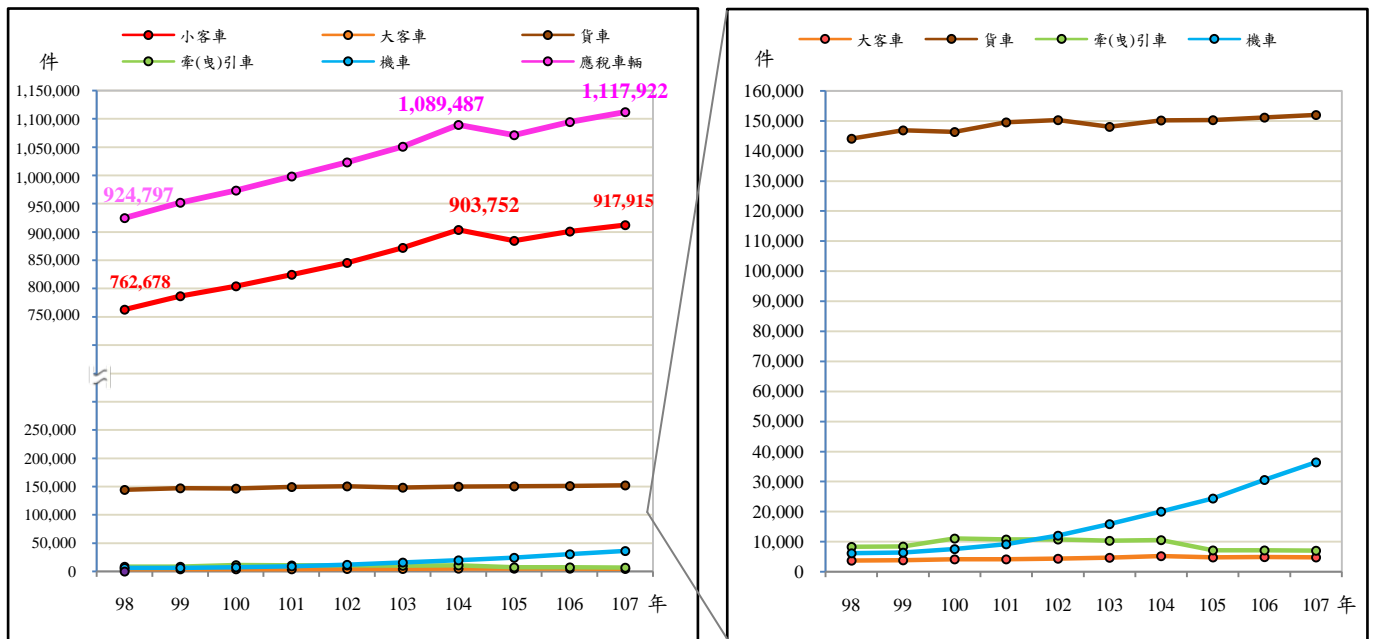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增減數	增減比(%)
車輛類別	(1)									(2)	(3)=(2)-(1)	(4)=(3)/(1)*100
總計 ⁽¹⁾⁼⁽²⁾⁺⁽⁸⁾	939,728	966,167	987,424	1,011,862	1,037,873	1,066,394	1,106,116	1,087,842	1,110,362	1,133,890	194,162	20.66
應稅小計 ^{(2)=(3)+...+(7)}	924,797	951,550	973,050	998,010	1,022,906	1,050,655	1,089,487	1,070,929	1,094,374	1,117,922	193,125	20.88
小客車 ⁽³⁾	762,678	786,251	804,068	824,574	845,633	871,855	903,752	884,526	900,823	917,915	155,237	20.35
大客車 ⁽⁴⁾	3,718	3,737	4,105	4,105	4,298	4,616	5,138	4,779	4,847	4,702	984	26.47
貨車 ⁽⁵⁾	144,090	146,818	146,276	149,512	150,236	148,030	150,140	150,235	151,108	151,977	7,887	5.47
牽(曳)引車 ⁽⁶⁾	8,231	8,360	11,061	10,691	10,732	10,327	10,474	7,079	7,050	6,957	-1,274	-15.48
機車 ⁽⁷⁾	6,080	6,384	7,540	9,128	12,007	15,827	19,983	24,310	30,546	36,371	30,291	498.21
免稅 ⁽⁸⁾	14,931	14,617	14,374	13,852	14,967	15,739	16,629	16,913	15,988	15,968	1,037	6.95

資料來源：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及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20903-02-08-2)。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圖 5 本市 98-107 年使用牌照稅稅源趨勢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及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使用牌照稅稽徵(20903-02-08-2)。

四、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為 1.20 億元，較上年度 1.87 億元減少 0.67 億元(-35.79%)，每千元成本由 106 年之 21.10 元下降至 107 年 13.32 元(-36.86%)。

本市 107 年以前使用牌照稅部分稽徵業務原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及所轄監理站辦理，並依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0.912% 計付委辦費，近年來隨著縣市合併及區域繁榮發展，本市人口及車輛數增加，稅收逐年成長，委辦費用亦隨之提高，對本市財政造成負擔，為達事權統一、提升稅務品質及節省委辦費，本市自 107 年起將該項委辦業務收回自徵，大幅降低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

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為 1.20 億元，較上年度 1.87 億元減少 0.67 億元(-35.79%)，每千元成本由 106 年之 21.10 元下降至 107 年 13.32 元(-36.86%)，主要原因係本市自 107 年起將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有效降低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其中直接成本 0.93 億元較上年度 1.63 億元減少 0.70 億元(-42.97%)，主要是收回自徵後可省卻委託代徵龐大的費用，惟收回自徵所須投入之資訊設備成本同時相對增加，致間接成本 0.27 億元較上年度 0.24 億元增加 0.03 億元(13.12%) (詳表 6)。

表 6 100-107 年使用牌照稅稅收稽徵成本概況表

單位: 千元; 元

稅收/成本 年度	實徵淨額(千元) (1)	成本(元)			每千元成本 (5)=(2)/(1)
		總計 (2)=(3)+(4)	直接成本 (3)	間接成本 (4)	
100 年	7,559,552	184,446,820	166,074,447	18,372,373	24.40
101 年	7,753,347	174,748,925	149,649,313	25,099,612	22.54
102 年	7,960,514	175,277,977	154,862,992	20,414,985	22.02
103 年	8,191,365	180,284,851	156,494,487	23,790,364	22.01
104 年	8,524,622	167,913,687	144,877,814	23,035,873	19.70
105 年	8,712,846	180,345,841	157,502,794	22,843,047	20.70
106 年 ⁽⁶⁾	8,883,588	187,454,852	163,473,526	23,981,326	21.10
107 年 ⁽⁷⁾	9,034,081	120,364,798	93,237,039	27,127,759	13.32
增減數 (8)=(7)-(6)	150,493	-67,090,054	-70,236,487	3,146,433	-7.78
增減比(%) (9)=(8)/(6)*100	1.69	-35.79	-42.97	13.12	-36.86

資料來源：臺中市稅捐統計年報及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收稽徵成本(2613-90-05-2)。

附註：1.直接成本包含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及損失，間接成本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其他。

2.表內數字係先以「原始數據」計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出，或未與帳面數據相符。

結語

一、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90.34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0.24%，較上年度成長 1.69%。

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90.34 億元，較上年度 88.84 億元增加 1.5 億元，成長 1.69%，較年度預算數 90.13 億元超出 0.21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00.24%，主要原因係車輛領牌數增加，應稅車輛件數增加所致。其實徵數占稅課收入比重達 20.72%，為地方稅第二大稅目，僅次於土地增值稅稅收 143.66 億元(占 32.94%)，為本市重要財源之一。比較 107 年六都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本市居六都之冠，新北市 90.08 億元次之，臺北市 75.02 億元為第三。

二、本市 98 年至 107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逐年上升，連續 10 年呈正成長，於 107 年創近年稅收新高。

本市 98 年至 107 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呈逐年上升趨勢，10 年來呈正成長，107 年實徵淨額更達歷年新高，並首次超越新北市成為六都第一。相較 98 年增加 18.58 億元，大幅成長 25.89%，其因係使用牌照稅屬定期開徵之底冊稅，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穩定與人口成長，應稅車輛件數隨之增加，進而帶動稅收成長。綜觀六都資料，近 10 年來本市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之增加金額居六都第一，成長率排名第二，僅次於桃園市之 28.79%。

三、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總計 111 萬 7,922 件，其中小客車 91 萬 7,915 件(占 82.11%)最多。應稅車輛件數較上年增加 2 萬 3,548 件，以小客車增加 1 萬 7,092 件為最多，機車成長 19.07%增幅最大。

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總計 111 萬 7,922 件，各類車輛所占比重以小客車 91 萬 7,915 件(占 82.11%)居首，應稅車輛件數較上年之 109 萬 4,374 件增加 2 萬 3,548 件，成長 2.15%，又以小客車增加 1 萬 7,092 件為最多，而成長率則以機車成長 19.07%最高。進一步觀察本市近 10 年來應稅車輛件數，隨著經濟發展穩定與人口成長，用車需求增加致應稅件數

增加；小客車應稅車輛件數 10 年來增加 15 萬 5,237 件為最多(20.35%)，成長幅度以機車增加 3 萬 291 件，成長率高達 498.21%為最大，主要係因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開放重型機車行駛快速道路及本市轄內快速公路台 74 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全線通車，使得近年機車成長幅度居冠，市民擁有汽缸總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上的機車快速成長，亦同時帶動稅基成長。

使用牌照稅收之成長主要受到應稅車輛數影響，若再配合免稅清查、車輛檢查及欠稅清理等作業，將更能提升使用牌照稅稅收，提供市政建設重要且穩定的財源。

四、本市使用牌照稅於 107 年起收回自徵，當年稽徵成本為 1.2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67 億元(-35.79%)，每千元成本由 106 年之 21.10 元下降至 107 年 13.32 元(-36.86%)。

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為 1.20 億元，較上年度 1.87 億元減少 0.67 億元(-35.79%)，每千元成本由 106 年之 21.10 元下降至 107 年 13.32 元(-36.86%)，主要原因係本市自 107 年起將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有效降低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其中直接成本 0.93 億元較上年度 1.63 億元減少 0.70 億元(-42.97%)，主要是收回自徵後可省卻委託代徵龐大的費用，惟收回自徵所須投入之資訊設備成本同時相對增加，致間接成本 0.27 億元較上年度 0.24 億元增加 0.03 億元(13.12%)。另本局為快速核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加速牌照發放作業，分別於臺中區監理所及豐原監理站設置「新(重)領牌照批次列印繳款書無人機」，期能提升稽徵作業效率並降低人力業務負荷。爰本市自 107 年起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除大幅節省委辦費用外，並同時達事權統一及提升稽徵效率，成效良好。